
格式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(任其一)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百年产教科技有限公司的2023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学院(南沙)设备租赁项目(项目编号:GZCQC2300FG09020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学院(南沙)设备租赁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百年产教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 (成立于2023年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广州百年产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